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瑋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 科技 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第二次補充通函內容 有關建議進一步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用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第二次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原定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室至02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在相同場所舉行，如該等通函及該等通告所載。經修訂之通告載於本第二次補充通函第22至27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前)送達(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第二次補充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第二次補充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0660.hk刊登。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6 |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所有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及建議進一步修訂的統稱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 | 指 |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原定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原定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8至22頁 |
| 「建議修訂」 | 指 | 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附錄三內 |
| 「建議進一步修訂」 | 指 | 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進一步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內及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釋 義

| | | |
|------------|---|---|
| 「改期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舉行，有關經修訂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項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進一步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用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第二次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該等通函」)一併閱讀，該等通函載有將於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室至02室舉行的原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所有資料。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在相同場所舉行，其中包括建議進一步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另有界定，本第二次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該等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第二次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進一步修訂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將會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以及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而設的一套統一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所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內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內。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的擬議進一步修正案以英文撰寫。目前尚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擬議進一步修正案的中文版本純粹是翻譯。如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分別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依香港法律，所有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及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關於開曼群島法律，所有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所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所有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責任聲明

本第二次補充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第二次補充通函所載的建議進一步修訂連同載於該等通函的其他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予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內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進一步修訂。

以下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進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進一步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之條款及細則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及細則：

- 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大綱 | |
|--|--|
| 現有大綱 | 建議修訂大綱 |
| 經修訂及重列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所屬公司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所屬公司 偉俊礦業集團 <u>生物科技</u> 有限公司 (透過2023年12月21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採納)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透過2019年6月18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採納) | 公司法(如已修訂)豁免 (透過2019年6月18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採納) (透過2023年12月21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採納) |

| 組織章程細則 | |
|---|--|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股份有限公司 | <u>豁免的</u> 股份有限公司 |
|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1993年1月1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 納) (於2000年6月21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04年6月10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06年6月30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13年10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於2018年6月27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19年6月18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 偉俊礦業集團 <u>生物科技</u> 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1993年1月1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 納) (於2000年6月21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04年6月10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06年6月30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13年10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修 訂) (於2018年6月27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於2019年6月18日週年股東大會修訂) <u>(透過2023年12月21日通過之</u> <u>特別決議採納)</u> |

| | |
|--|---|
| <p>2. 於本章程則例中，除主題或文意不一致者外：</p> <p>「法例」指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p> <p>「特別決議」指(i)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權親身或透過代理(如允許代理)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通過的決議，而該等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交相關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或者(ii)依照法律第60(1)(b)節通過的決議。</p> | <p>2. 於本章程則例中，除主題或文意不一致者外：</p> <p>「法例」指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p> <p>「公司法」指不時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p> <p>「特別決議」指(i)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所有有權親身或透過代理(如允許代理)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通過的決議，而該等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交相關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或者(ii)依照法律<u>公司法</u>第60(1)(b)節通過的決議。</p> |
| 股本及股份 | |
| <p>4. (B) 根據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細則中與新股份相關的規定，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包括新增股本時創建的任何新股份)應當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按其自行裁量認為適當條款及條件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折價發行，除非依照法律要求進行。</p> | <p>4. (B) 根據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細則中與新股份相關的規定，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包括新增股本時創建的任何新股份)應當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按其自行裁量認為適當條款及條件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折價發行，除非依照法律<u>公司法</u>要求進行。</p> |

| | |
|--|--|
| <p>7. (A)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有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p> | <p>7. (A)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有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p> |
| <p>9. 受法律規定之規限並且在遵守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它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公司可以為購買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與此相關的目的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協助。</p> | <p>9. 受法律<u>公司法</u>規定之規限並且在遵守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它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公司可以為購買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與此相關的目的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協助。</p> |

| | |
|---|---|
| <p>10. 受法律規定之規限並且在遵守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它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入有關股份，則限於最高價格，而倘以投標方式購入，則所有股東須有權投標。</p> | <p>10. 受法律<u>公司法</u>規定之規限並且在遵守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它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入有關股份，則限於最高價格，而倘以投標方式購入，則所有股東須有權投標。</p> |
| <p>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p> | |
| <p>11. (E) 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申請翌日起計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p> | <p>11. (E) 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u>除了香港的股東登記分處在營業期間開放供股東無需付費查閱外</u>。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申請翌日起計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p> |

股東大會

56. 在任何年度內，除任何其它會議以外，公司應當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並且應當於召集該會議的通知中明確如此說明；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另一次大會間間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惟只要公司於成立后十八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大會，則公司無需必須於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該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56. 在任何年度內，除任何其它會議以外，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並且應當於召集該會議的通知中明確如此說明。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應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另一次大會間間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惟只要公司於成立后十八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大會，則公司無需必須於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該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 |
|---|--|
| <p>5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可由任何一(1)名或以上股東(於遞交申請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百分之十(10))發出書面申請，予以召開。該申請須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申請者簽署及送交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未能於遞交申請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申請人本身可按最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形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予以補償。</p> | <p>5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可由任何一(1)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清算所(或其指定人))及上述股東應能添加會議議程中的決議，前提是這些請求者持有(於遞交申請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百分之十(10))並在每股一票的基礎上，發出書面申請，予以召開。該申請須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申請者簽署及送交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未能於遞交申請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申請人本身可按最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形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予以補償。</p> |
|---|--|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
|--|--|
| <p>62. 在特別股東大會及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宣派及批准股息、根據細則條款作出通知、宣讀、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於大會上不論以輪替或其他方式)、委任核數師(倘法律並無規定須就該等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決定或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並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式等事項除外。</p> | <p>62. 在特別股東大會及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宣派及批准股息、根據細則條款作出通知、宣讀、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於大會上不論以輪替或其他方式)、委任核數師(倘法律<u>公司法</u>並無規定須就該等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決定或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並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式等事項除外。</p> |
| <p>71.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組織大綱或法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將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p> | <p>71.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組織大綱或法律<u>公司法</u>規定須以大多數票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將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p> |

股東的投票

74. (A)根據有關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及進行投票表決時，任何股東(親身或透過代理或獲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親身或透過代理或獲授權代表出席)均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列為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部分繳付的股份按部分繳付的價值佔該股份繳足或列為繳足時的票面價值的比例享有零碎投票權(但根據本條款規定，在認股款或分期付款應付日期前預先繳足或列為繳足的款項不得視為該股份繳足款項)。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

74. (A)所有股東親自或透過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有(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審議的事項。根據有關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及進行投票表決時，任何股東(親身或透過代理或獲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親身或透過代理或獲授權代表出席)均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列為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部分繳付的股份按部分繳付的價值佔該股份繳足或列為繳足時的票面價值的比例享有零碎投票權(但根據本條款規定，在認股款或分期付款應付日期前預先繳足或列為繳足的款項不得視為該股份繳足款項)。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

| | |
|--|--|
| <p>86. (B)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乃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大會擔任代理或代表，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或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註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量和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如同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p> | <p>86. (B)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乃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公司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u>，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大會擔任代理或代表，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或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註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量和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如同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p> |
| 董事 | |
| <p>90. 除非章程細則中存在任何相反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而不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p> | <p>90. 除非章程細則中存在任何相反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而不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p> |

| | |
|--|--|
| <p>91.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不論或於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但被任命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決定的人數。董事會如此任命之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時為止，但有權在該等大會上重新獲選。</p> | <p>91.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不論或於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但被任命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決定的人數。董事會如此任命之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u>下</u>一次<u>第一次</u>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為止，但有權在該等大會上重新獲選。</p> |
| <p>97. 在不影響本附則所載輪替退任條款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在下列情況應辭去其職務：</p> <p>(v) 根據任何法律條款或依據法律作出的任何命令被撤職或禁止擔任董事；</p> | <p>97. 在不影響本附則所載輪替退任條款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在下列情況應辭去其職務：</p> <p>(v) 根據任何法律條款或依據法律<u>公司</u>法作出的任何命令被撤職或禁止擔任董事；</p> |
| <p>董事權力及職責</p> | |
| <p>104. (A)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在不限制前述條款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可支付設立及註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得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根據細則或附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細則或附則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p> | <p>104. (A)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在不限制前述條款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可支付設立及註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得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根據細則或附則<u>公司</u>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細則或附則<u>公司</u>法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p> |

| 秘書 | |
|--|--|
| 129.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129. 法律 <u>公司法</u> 或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 借款權力 | |
| 133. 任何債券、債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依照法律規定執行者除外。 | 133. 任何債券、債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依照法律 <u>公司法</u> 規定執行者除外。 |
| 134. 董事會須依照法律的條款規定促使保存一份合適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 <u>公司法</u> 當中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的登記特定及其他要求。 | 134. 董事會須依照法律 <u>公司法</u> 的條款規定促使保存一份合適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 <u>公司法</u> 當中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的登記特定及其他要求。 |
| 印章 | |
| 137. (B) 受法律規定之規限，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外的地方存置一份或多份副章。公司可將副章用於為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以及代表或證明該等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於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副章。 | 137. (B) 受法律 <u>公司法</u> 規定之規限，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外的地方存置一份或多份副章。公司可將副章用於為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以及代表或證明該等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於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副章。 |
| 股息及儲備 | |
| 138. 受法律之規限以及依照本細則規定，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依照股東之權利及特權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派發給股東，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 138. 受法律 <u>公司法</u> 之規限以及依照本細則規定，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依照股東之權利及特權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派發給股東，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
| 140.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40.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 <u>公司法</u> 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 年度申報表 | |
|--|---|
| 154. 董事會須依照法律編制必要的年度申報表。 | 154. 董事會須依照法律 <u>公司法</u> 編制必要的年度申報表。 |
| 審核 | |
| 161.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61.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案，或透過獨立於董事會並的可能會獲得多數批准其他機構</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162. (2) 董事會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撤除核數師職務，並且可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並在原核數師剩餘任期內就任。 | 162. (2) 董事會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撤除核數師職務，並且可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並在原核數師剩餘任期內就任。 <u>股東可以在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根據這些條款，透過普通決議，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透過多數票批准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和股東應在該次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或透過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經多數人批准任命另一位核數師接替其剩餘任期。</u> |
| 161. (4) 核數師酬金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釐定。 | 161. (4) 核數師酬金須由 <u>董事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u> 透過多數票批准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釐定。 |

| 清盤 | |
|--|--|
| <p>174.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務求儘量按股東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之比例，由股東各別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開始清盤時所須償還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則該超額部分須於開始清盤時，按股東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各股東分派。本細則不應對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追加或削減權利。</p> | <p><u>174.</u>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公司自願清盤。</p> <p>174<u>175.</u>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務求儘量按股東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之比例，由股東各別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開始清盤時所須償還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則該超額部分須於開始清盤時，按股東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各股東分派。本細則不應對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追加或削減權利。</p> |
| <p>175. 於出售或變賣本公司任何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時，本公司無須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費用或佣金，惟於根據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支付的費用或佣金除外。</p> | <p>175<u>176.</u> 於出售或變賣本公司任何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時，本公司無須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費用或佣金，惟於根據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支付的費用或佣金除外。</p> |

| | |
|--|---|
| <p>176.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財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含相同類型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其(在獲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分擔人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行動會結束,而本公司亦會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p> | <p>176<u>177</u>.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財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含相同類型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其(在獲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分擔人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行動會結束,而本公司亦會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p> |
| <p>177. 如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就清盤可能寄發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向該股東送達文件。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盡快透過報章刊發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投遞翌日送達。</p> | <p>177<u>178</u>. 如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就清盤可能寄發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向該股東送達文件。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盡快透過報章刊發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投遞翌日送達。</p> |

| 彌償保證 | |
|---|--|
| <p>178. (A)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及公司法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每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每名代理或僱員，可就其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責任，包括以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身份，就任何作為或疏忽或任何聲稱作為或疏忽涉及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本公司以資產作出彌償，前提為裁決須對其有利(或有關訴訟在並無確立或承認其有重大違反職責的情況下被撤銷)或在抗辯過程中獲宣告無罪，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接納按任何法例申請而獲裁定免除該等行為或遺漏所引致的責任。</p>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個別負責償還任何原應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則董事可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因上述原因而負有法律責任的該董事及／或該名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任何損失。</p> | <p>178<u>179</u>. (A)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及公司法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每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每名代理或僱員，可就其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責任，包括以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身份，就任何作為或疏忽或任何聲稱作為或疏忽涉及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本公司以資產作出彌償，前提為裁決須對其有利(或有關訴訟在並無確立或承認其有重大違反職責的情況下被撤銷)或在抗辯過程中獲宣告無罪，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接納按任何法例申請而獲裁定免除該等行為或遺漏所引致的責任。</p>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個別負責償還任何原應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則董事可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因上述原因而負有法律責任的該董事及／或該名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任何損失。</p> |
| <p>179.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p> | <p>179<u>180</u>.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為每年6月30日，除由董事會另有訂明外。</p> |
| <p>180.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p> | <p>180<u>181</u>.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p> |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告(「該等通告」)，其中載列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室至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定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以及於原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於相同地點舉行，如該等通告所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經修訂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第二次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藉本經修訂通告，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任何現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34,295,290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可能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17,147,64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7,147,645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及建議進一步修訂(「**所有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內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及由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宜行動，以實施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票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除了認可結算商及其提名人)，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前)交回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0660.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婷女士
萬波先生